

2024 年汉江师范学院

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汉江师范学院办学历史始于 1904 年创立的湖北郧阳府师范学堂，文脉可追溯到明朝嘉靖年间的郧山书院。曾先后易名为湖北省郧阳师范学校、华中师范学院郧阳分院、郧阳师范专科学校、郧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6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汉江师范学院。

汉江师范学院立足十堰，面向湖北，辐射全国，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好师范教育为第一职责，坚持内涵发展，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高素质人才，努力建设成为一所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地方性应用型本科院校。

学校的主要职责：

1、大力培养各类人才。学校坚持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不断优化专业结构，面向市场和社会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强调知行合一，学以致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产学研结合，重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就业竞争力。近年来，学生在全国大学生艺术节、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英语演讲赛等各类竞技竞赛中获省级以上奖励 200 余项。学校面向全国 20 多个省区市招生，生源数量充足、质量高，近年来毕业生就业率在 95% 以上，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输送了大批各类紧缺人才。

2、主动融入社会服务。学校积极主动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发挥人才聚集、学科综合的优势，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业的沟通与联系，以服务求支持，以共赢谋合作，以贡献求发展。在人文社科领域特别是以武当文化、汉水文化为主的地方文化、旅游产业的研究与推介中有较大优势和特色；同时，积极服务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有力推动核心水源区产业转型发展，促进本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3、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学校科研工作与南水北调水源地水质保护、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和十堰打造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战略相结合，研究成果丰硕，在推介武当文化、车城十堰、丹江水源地等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建有湖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汉水文化研究基地）、湖北省武当文化研究会、十堰市科技创新团队（珍稀药用植物繁育创新团队）等研究机构。

4、致力文化传承与创新。发扬汉江百折不回、推陈出新和润泽万物的精神，大力发展大学文化，凝练学校精神。在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与印度、英国、台湾、菲律宾、韩国等地大学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选派学生赴国外攻读学位的机制。学校重视校园文化建设，以丰富多彩的学生活动为载体，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学生在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中，水平得到提高，能力得到锻炼，心灵得到净化，思想得到升华，思想政治教育效果显著，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质量得到保证。

5、积极推进“双一流”建设。拥有央财支持重点专业、央财支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各2个，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2门，承担教育部、财政部“国培计划”农村幼儿教师培训子项目3个，农村小学骨干教师置换培训子项目1个；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各2个，湖北省高校实习实训基地1个，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2个，湖北省高等学校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2个，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7个，省级教学团队2个，省级精品课程11门，“楚天技能名师”教学岗16个，省级教学成果奖10项。北方工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三所名校对我校对口援助。高举师范教育的大旗，一心一意打造区域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培养基地，争创一流院校、一流学科，教育学学科为一流学科建设，它以全校21个师范教育专业为基础，涵盖8个本科专业、13个专科专业，培育省级一流教师队伍、培养省级领先的创新人才、打造省级一流科技平台、产出省级一流教研成果、传承创新区域优秀文化。

二、机构设置情况

学校内设机构有 19 个党政管理机构、1 个纪检监察机构、2 个群团组织、8 个直属附属单位以及 11 个二级学院。

1.党政管理机构

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保卫部（处），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高教研究所），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科研处、学报编辑部，财务处，基本建设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审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离退休工作处。

2.纪检监察机构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3.群团组织

工会（妇委会），团委。

4.直属附属单位

丹江口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质量管理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学督导室），创新创业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教育发展基金会），省级科研平台等，桐华幼儿园。

5.二级学院

教育学院，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艺术学院，体

育学院。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4年预算收入38930万元（含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978.74万元，增加18.14%，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313万元，比上年增加1539万元，增加7.7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17万元，比上年增加0.74万元，增加0.3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74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万元，减少0.67%；其他收入6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989万元，增加49.59%。

2.预算支出情况：2024年预算支出38930万元，比上年增加5978.74万元，增加18.14%。其中：教育支出34662.48万元，比上年增加5035.69万元，增加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4.4万元，比上年增加185.4万元，增加11.11%；住房保障支出1971.6万元，比上年增加682.9万元，增加52.99%；债务付息支出441.52万元，比上年增加74.75万元，增加20.38%。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4年基本支出30336.88万元，比上年增加4489.39万元，增加17.37%，主要原因是2023-2024年度新进职工100多人增人增资，较2023年预算人员支出17695万元增加4655.8万元。

(2) 2024年项目支出8593.12万元，比上年增加1489.35万元，增加20.97%，主要原因是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省级专项比2023年增加1822万元，增加高校基本建设专项1000万元用于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建设，增加综合事务经费项目43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8152.49 万元，减少 100%，减少主要原因是今年机关运行经费的统计口径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而本年我校未用该资金来源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299.9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700.03 万元，减少 56.67%，主要原因是为迎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 2023 年购置教学仪器设备 3000 多万元，2024 年未安排此项支出。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1299.9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建设项目。

2024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1299.98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房屋面积 302554.45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23979.04 平方米，其他 278575.41 平方米。公务用车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数量为 1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省级专项”项目主要内容是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办学基础、特色和发展潜力以及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考核任务，以学科专业建设为核心，围绕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平台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进行建设，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2024 年预算安排 362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加强学校学科建设和内涵发展，为学校建成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地方性应用型本科院校夯实基础，为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和高等教育强省建设作出贡献。

数量指标：新增省级人才及创新团队（全职）（个） ≥ 3 个；获批教学改革建设项目（项） ≥ 6 项；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数（个） ≥ 3 个；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项） ≥ 2 项；主持省级科研项目（项） ≥ 10 项；新增省级科研平台（个） ≥ 1 个；校企合作办学（项） ≥ 5 项；学生国际学习人数（人） ≥ 12 人；招收国际学生在校生（人） ≥ 20 人；举办国际学术交流（场） ≥ 1 场。

质量指标：博士学位教师占学校专任教师总数比例 $\geq 15\%$ ；生师比 20:1；毕业生就业率 $\geq 52.96\%$ ；毕业生留鄂就业率 $\geq 54.26\%$ ；聚焦优势学科群、学科（专业）建设资金占比 $\geq 10\%$ ；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万元/人） ≥ 1.69 万元/人。

时效指标：预算支出进度 $\geq 98\%$ 。

经济效益指标：技术成果转让数（项） ≥ 10 项；技术成果在鄂转让数（项） ≥ 8 项；科学技术横向科研经费到账额（万元） ≥ 35 万元；省内科学技术横向科研经费到账额（万元） ≥ 35 万元；人文社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额（万元） ≥ 605 万元；省内人文社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额（万元） ≥ 60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科技人员提供服务（人次） ≥ 10 人次；决策咨询服务采纳数（份） ≥ 15 份。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对空表的说明：

我校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公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